

(岭教 发 基金管理 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订)

第 一 条 为 了 南 京 大 学 教 育 事 业 ， 更 好 地 培 养 人 才 ， 南 京 大 学 、 中 国 工 程 师 大 学 、 南 京 大 学 博 士 生 导 师 岭 教 授 控 股 的 石 家 庄 岭 教 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出 资 1000 万 人 民 币 ， 南 京 大 学 设 立 “ 岭 教 发 基 金 ” ， 南 京 大 学 及 属 附 属 学 校 师 生 颁 发 “ 岭 教 发 奖 ” (简 称 “ 岭 教 发 奖 ”) 。

第 二 条 “ 岭 教 发 基 金 ” 定 为 不 动 本 基 金 ， 列 入 南 京 大 学 教 育 发 展 基 金 会 户 ， 产 生 的 利 息 收 入 为 奖 金 ， 2014 年 开 始 ， 每 两 年 评 审 发 放 一 次 。

第 三 条 南 京 大 学 成 立 “ 岭 教 发 基 金 管 理 会 ” (简 称 “ 管 会 ”) ， 确 保 基 金 的 常 规 使 用 和 管 理 ， 到 基 金 款 项 ， 奖 金 及 时 发 放 。

第 四 条 管 会 每 年 奖 金 发 放 前 出 具 报 告 基 金 管 理 和 奖 金 发 放 方 案 ， 并 负 责 及 时 回 复 出 方 的 查 询 。

第 五 条 本 管 理 办 法 经 出 方 和 南 京 大 学 确 认 后 正 式 实 施 。

第 六 条 管 会 负 责 该 基 金 的 管 理 和 奖 金 的 评 定 发 放 。

岭奖每年 11 份 成评审，并 12 份 开颁奖大会，并开 次 术交流或论坛。

第七条 管 会成 宁的部分南京 大 首届硕士 究生班成 、南京 大 关 能部门负 人成，接受出 方和南京 大 的监督和 导。

第八条 管 会 格按 华人民共和国“公 事 捐法”、“国 基金会管理条例”等 关法律法规和本管理办法，管理和使 基金，评定和发放奖金。

第九条 岭奖的奖励范 是：南京 大 及 属附属 从事 事 的教 、临床、科 人 ；
关的南京 大 本科生、 究生。

第十条 岭奖 奖励对 是： 络病 教 、科及临床上取得 成绩 ； 教 、科 和临床上取得 成绩 ； 读的本科生和 究生 成绩 ； 上取得 出荣 等。

第十 条 岭奖评 对师生 不 的 求：对教 、科 、临床人 求 的成绩(包括高级别的获奖 目、高水平论 论 、 大科 成果等)；对 生 求品 端、成绩 或 某 出的创 成果， 是否 取得其它奖金 关。具体评 条件 见《南京 大 “ 岭奖”评 条件》。

第十二条 岭奖设特等奖 名，奖金 10 人民币（均 人民币）； 等奖十名，其 教师类（包括各类教 、科 、临床人 ， ，共 名，每名奖金 2 ）和 生类（包括本科生和 究生，共 名，每名奖金 1 ）；二等奖二十名，其 教师十名（每名奖金 1 ）， 生十名（每名奖金 5000 ）；三等奖三十名，全部是 生，每名奖金 2000 。每 获奖人 时颁发 书。

第十三条 岭奖第 次评 和发放 2014 年 半年南京 大 建 60 年庆典期间进 ， 后每两年评 发放 次。

第十四条 评 程： 评 年 10 份 各单 发出申报 ， 符合评 条件的个人 关单 提出书面申请， 评审表； 11 前教师类人 关单 进初评， 生类人 学生工作处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进初评，初评入 名单及材料 评 发放年的规定时间前荐给管 会汇 。另 ， 3 上南京 大 的博士生导师 可 联名 接 管 会 荐二等奖 上的人 。管 会举 会 ，按 “公平、公 、公开”的 ，对所 荐的申请 进 审核评 。评 坚持标 ，宁缺 滥。拟评特等奖和 等奖的人 出 方确定。

第十条 “岭教发基金”列入南京大教发基金会户，管会具体负管理。除了合理、常地发放岭奖，还管好会的日常工和基金的保升工。管会合适的金融机构和理财式，时接受出方的人机构和南京大教发基金会的监管。

第十六条 “岭教发基金”的日常开评审费、评审会费、书奖杯费、必的交费、少量办公用品、劳费和“岭奖络病究术论坛”关费等，其数额不得超过本金利收的8%，管会任审批使。

第十七条 “岭教发基金”所产生的利收除了保岭奖的发放和必的开，都入本金，保该基金不断升。

第十八条 管会日常办公地设南京大唐科技楼三楼岭络病究。

第十九条 在工作中供假、剽他人成学不为，取其报。如已奖，一实，予以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管会。